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为召开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

兹补充通告，除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的决议案外，亦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向本公司股东提呈的补充决议案：

3(f) 重选郑汝桦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诚如载列于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致股东的函件内，由于高迎欣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有关其重选的第3(b)项决议案已获撤销。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0年6月5日

附注：

1. 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致股东的函件连同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内随附上述第3(f)项决议案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最迟须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2. 如 阁下已透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释义见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致股东的函件)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本补充通告中所载的第3(f)项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票。倘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则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有权出席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3. 有关送呈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资格、委任代表、登记程序、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4.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为协助预防病毒传播以及确保股东之健康及安全，建议股东考虑委任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会上进行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王江先生*(副董事长)、林景臻先生*、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